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「文教行政」職系幹事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:

_ ,

	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文	教行政	幹事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正取:1名 候補:2名	

二、辦公地點: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:

- 一、具「文教行政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, 並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5職等以上任用資格,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 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:

- 1. 辦理教師缺、代、補課及調課案件之處理。
- 2. 編排教師及班級日課表。
- 3. 各項考試時間表、監考表之編排、命題、製卷工作。
- 4. 綜理學業定期考評、補考及模擬考等試務。
-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:

- 一、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方式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(網址:http://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)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)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,並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17時報名截止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或word檔)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t321@thvs.mlc.edu.tw。
- 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 徵系統,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 不得空白),再送出,以確保正確性,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四、完成授權後,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,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):
 - 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,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; 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 - 3. 現職派令。
 - 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6. 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7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,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,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;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,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玖、甄選方式:面試。

拾、甄選結果: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,候補期間為榜 示之翌日起3個月,期滿未通知候補,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 符合本校期望時,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,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,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 而無法銓敘審定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拾壹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:037-992216轉321、322。

附則: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 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 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 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 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 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 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,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 前項人員,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